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審定理由		<p>一、緣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4 日(本部收文日)接獲申請人郵寄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件撤回申請書」，惟查本部並未曾受理申請人健保爭議審議案件，本部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知申請人如係申請健保爭議審議，請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填具爭議審議申請書，載明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